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文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8

電子信箱：h775592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111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113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17條第2項應不予受理之適用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92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（下稱本準則）第17條第2項應不予受理認定標準，以及家長再次以同一事由提請調查之疑義，函釋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據本準則第17條之立法理由略以，因應本準則適用範圍擴大處理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，為有效過濾相關案件，避免行政資源浪費，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8條等規定，增加預審機制，爰增訂本條條文。

（二）另依據本準則第10條第1項與第17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，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、調查、確認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而第17



條第2項有關不受理所定事由，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3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。有關該案是否屬於「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事項」，為因應小組委員於預審機制所為之專業判斷，且旨案後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轉請校事會議進行調查程序，自應尊重因應小組之專業判斷。

(三) 另有關同一事由再次提請校園霸凌調查，則依據本準則相關規範程序辦理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函釋影本1份；請依據本準則及前開函釋辦理相關類案，以維申請人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  電子公文
2022/11/18
交換

